

##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开始执行。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，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，并按上述两项《通知》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制定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和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：

**监事会发表结论性意见：**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